**丰 顺 县 人 民 政 府**

**森林高火险期禁火令**

丰府〔2020〕68号

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控，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和《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向全县发布森林高火险期禁火令。

一、禁火期：本禁火令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为我县森林高火险期禁火期。

二、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五十米的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在森林高火险期内，上述范围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

三、在森林高火险期，全县森林高火险区范围禁止下列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森林高火险期，各镇（场）在主要进山路口设立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车辆和人员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检查，配合工作人员消除火灾隐患。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五、要落实好未成年人和聋、哑、疯、呆等特殊人群的单位和个人监护责任，因被监护人进入森林防火区用火、玩火引起森林火灾造成损失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六、森林高火险期间，县应急管理局、县森林消防救援大队及各镇（场）森林防灭火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应进入扑火的战备状态。

七、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依照《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对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森林防火命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给予处罚。

九、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在祭祀扫墓中违反野外用火规定的，除应依照上述规定处理外，还应按相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并在媒体上曝光。森林、林地经营（管护）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管护）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直接责任。

十、森林火警电话：12119。

丰顺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6日